

# 能源动力类分委会

## 硕士生导师遴选业务素质标准

### 学术学位

#### 0807 动力工程与工程热物理

申请 0807 动力工程与工程热物理学科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，应满足下列条件和业务素质要求：

#### 一、职称（学历）等基本条件要求

1. 政治素质过硬、师德师风高尚、业务素质精湛。严格遵守教育部《新时代高等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》，较好履行导师职责，导学关系良好。未出现违反导师职业道德规范“十不准”情况，未出现《中国矿业大学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》中所列行为等。

2. 在职在岗，能坚持正常工作，担负起实际指导研究生的职责。原则上导师应在退休前能够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，若退休时研究生仍未毕业，学院应为未毕业的研究生另选派一名导师，共同承担指导责任，选派导师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。

3. 硕士生导师应为具有硕士学位的副教授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，下同），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。

4. 本人及所指导的学生无学术不端行为，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在校内外学位论文抽检中未发生质量问题。能够按照学校相关要求参加导师培训，并考核合格。

## 二、科研项目要求

作为负责人承担过省级及以上教研或科研项目，或作为负责人承担过到账纯科研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的横向项目。

## 三、代表性成果要求

具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丰富的教研或科研工作经验，近三年内有至少 1 项能够支撑其学术指导能力的代表性成果：

1.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1 篇被 SSCI、SCI、EI 收录的论文，或在 SSCI、SCI 源期刊上发表 1 篇 JCR 二区以上的期刊论文，或在《中国矿业大学各学科高质量学术论文期刊（含会议）目录》中的中文期刊上发表 1 篇论文；

2. 作为第一作者出版 1 部专著（不少于 20 万字）；

3. 以第一发明人授权与本学科相关的国内外发明专利 1 项；

4. 获得 1 项省部级及以上教研或科研成果奖（有获奖证书）。

## 四、其他要求

积极参加本学科的学科建设，并在学科建设工作中起重要作用。

# 专业学位

## 0858 能源动力

申请 0858 能源动力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，应满足下列条件和业务素质要求：

### 一、职称（学历）等基本条件要求

1. 政治素质过硬、师德师风高尚、业务素质精湛。严格遵守教育部《新时代高等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》，较好履行导师职责，导学关系良好。未出现违反导师职业道德规范“十不准”情况，未出现《中国矿业大学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》中所列行为等。

2. 在职在岗，能坚持正常工作，担负起实际指导研究生的职责。原则上导师应在退休前能够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，若退休时研究生仍未毕业，学院应为未毕业的研究生另选派一名导师，共同承担指导责任，选派导师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。

3. 硕士生导师应为具有硕士学位的副教授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，下同），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。

4. 本人及所指导的学生无学术不端行为，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在校内外学位论文抽检中未发生质量问题。能够按照学校相关要求参加导师培训，并考核合格。

### 二、科研项目要求

作为负责人承担过纵向、横向科研项目或在企业任职，到账纯科研经费不低于 5 万元。

### 三、代表性成果要求

具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丰富的教研或科研工作经验，近三年内有至少 1 项能够支撑其学术指导能力的代表性成果：

1.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1 篇被 SSCI、SCI、EI 收录的论文，或在 SSCI、SCI 源期刊上发表 1 篇 JCR 二区以上的期刊论文，或在《中国矿业大学各学科高质量学术论文期刊（含会议）目录》中的中文期刊上发表 1 篇论文；

2. 作为第一作者出版 1 部专著（不少于 20 万字）；

3. 以第一发明人授权与本学科相关的国内外发明专利 1 项；

4. 获得 1 项省部级及以上教研或科研成果奖（有获奖证书）。

5. 主持或参与的技术推广或研发、应用研究项目，经省级以上业务部门鉴定或验收，取得显著效益（排名前三）。

6. 在科技成果的转化和新技术的示范推广方面取得较大成绩。

7. 参与并署名编制行业标准 1 项以上。

#### **四、其他要求**

积极参加本学科的学科建设，并在学科建设工作中起重要作用。

低碳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

2024 年 7 月 1 日